2023年度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说明：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负责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三）承担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的责任。

（四）负责提出全县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

（五）承担从源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

（六）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七）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

（八）负责全县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以及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保护科技要作。

（十）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一）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污染防治监管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现有在职在编干部职工30人，领导职数1正2副1总工。

**（二）决算单位构成。**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无二级预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756.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8.15万元，增长137.54%，主要是因为我单位2022年在市级、县级均做了预算和决算，2023年县财政要求我单位不再做预算、决算，2023年县级事权专项资金及绩效奖金等纳入市级决算报表编制范围。

2023年度支出总计756.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8.15万元，增长137.54%，主要是因为我单位2022年在市级、县级均做了预算和决算，2023年县财政要求我单位不再做预算、决算，2023年县级事权专项资金及绩效奖金等纳入市级决算报表编制范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756.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2.01万元，占62.3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84.70万元，占37.6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756.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5.87万元，占56.28%；项目支出330.84万元，占43.7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72.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3.45万元,增长48.17%，主要是因为结转2022年双牌县泷泊镇霞灯村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示范村建设、2022年基本监测经费等项目资金。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72.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3.45万元,增长48.17%，主要是因为结转2022年双牌县泷泊镇霞灯村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示范村建设、2022年基本监测经费等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72.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2.3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3.45万元，增长48.17%，主要是因为结转2022年双牌县泷泊镇霞灯村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示范村建设、2022年基本监测经费等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72.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04万元，占7.64%；卫生健康支出16.35万元，占3.46%；节能环保支出391.03万元，占82.84%；住房保障支出28.59万元，占6.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92.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7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1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07万元，支出决算为3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2023年基础性绩效纳入养老保险基数的差额部分。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6.35万元，支出决算为1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54.27万元，支出决算为24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年初预算预留结算工资5%部分指标5.82万元。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9.5万元，支出决算为10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基本监测经费35.5万元因审批手续不齐转移至2023年支付。

5、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2022年双牌县泷泊镇霞灯村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2.55万元，支出决算为2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2023年基础性绩效纳入住房公积金基数的差额部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9.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6.3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9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2.7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04%，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43万元，支出决算为8.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3.23万元，增长62.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在市级、县级均做了经费预算，2023年县财政要求我单位不再做预算、决算，2023年经费全部在市级做预算、决算。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8.43万元，支出决算为8.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3.23万元，增长62.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在市级、县级均做了经费预算，2023年县财政要求我单位不再做预算、决算，2023年经费全部在市级做预算、决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43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3年度我单位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4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77个、来宾632人次，主要是地表水采样、饮用水源地保护、执法监督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7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5 万元，降低2.1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重阳节走访、献血补助等生活补助费用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从公用经费列支，实际账务处理列入人员经费。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我单位2023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1.5万元，用于参加湖南省农村环境监测技术培训、生态环境统计业务培训等，人数21人，内容为单位业务股室人员参加农村环境监测技术培训、生态环境统计业务培训等产生的费用；2023年度本单位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无该类支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7.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2.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2.4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环保执法、环境监测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我单位紧紧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不断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等措施，努力实现预算与绩效的深度融合。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做到了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做到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不虚列支出，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我单位完成了重点污染源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等任务，达标排放；信访案件处理率达100%；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95.3%。

**2、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

2023年，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组合拳，努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3年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5.3%，同比上升5.2%。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完成了9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和3个入河排污口问题整治，完成了7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我县4个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水质综合指数2.4401，同比改善1.29%，县级和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3、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职责、行业发展规划。**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全县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承担从源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负责全县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以及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保护科技要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承办市生态环境局、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4、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

执法办案经费项目2023年度预算支出15.29万元，上年结转1.2万元，实际支出16.49万元，执行率100%，主要用于环境执法办案业务工作支出。2023年，共排查风险隐患11类138个（2个长期监管问题），已完成整改131个。开展专项督查巡查 10余次，受理信访件41件，办结41件,办结率100%。制作环境监察笔录100余份，调查笔录40余份，下达监察意见、执法文书、督办单和整改通知书60余份，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6宗，其中行政处罚16宗，罚款金额37.4万余元（已执行12.3992万元）。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0件，办结9件，赔偿金额5.6万元。实现6大类型案件全覆盖。

基本监测经费项目2023年度预算支出39.5万元，上年结转35.5万元，实际支出75万元，执行率100%。主要用于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及污染源监测等工作。环境质量得到了改善与保护，提升监测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和环境安全；全面完成执法性监测目标，促进环境质量改善；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支出2023年该项目7.76万元，上年结转3.67万元，实际支出11.43万元，执行率100%。主要用于排污权交易机构的相关支出等。有效改善了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防止环境进一步恶化。提升了环保监管能力。

双牌县泷泊镇霞灯村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示范村建设项目为上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40万元，实际支出40万元，执行率100%。主要用于双牌县泷泊镇霞灯村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示范村建设项目支出。该项目已于2023年4月验收，共建设污水处理池10套、管网连通1100米，建设人工湿地3500平方，完成度90%。经验收，建设工程均达到合格要求，出水水质达到了污水处理排放标准。通过修建农户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生活污水处理池、人工湿地，有效改善和保护了霞灯村人居环境卫生和生态环境。

**5、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2023年我单位在工作中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绩效评价主要从管理效率、履职效益两个方面对年度工作进行了综合分析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效率方面

我单位严格贯彻实施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重要决策部署，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和人员编制，“三公经费”预算数8.43万元，实际支出8.43万元，控制率100%，控制情况良好。截止2023年12月31日，编办核定我局行政及机关工勤编制7人，事业编制43人。我局实际在编人员30人，行政及机关工勤编制7人，事业编制2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69.77%，情况良好。

（2）履职效能方面

目标管理：2023年我单位设定了年度整体工作目标，目标设定充分考虑了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除个别目标设置不够细化外，基本符合要求。

内部控制：修订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管理工作起到了一定的支撑作用，但在内控执行方面仍存在不足，有待进一步改善。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工作基本规范，但还存在一些不足，有待改进。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从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归纳存在的问题。**

（1）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2）部门履职效能方面。内控执行方面存在不足，有待进一步改善。如部分资金存在支付科目间相互调剂等现象。

（3）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方面。项目经费分配不够合理，部分科目资金支出存在资金不足的问题。

**2、反映各种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并分析其原因。**

项目经费分配不够合理，部分科目资金支出存在资金不足及部分资金存在支付科目间相互调剂的问题。原因在于不够科学预测编制资金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能职责、机构编制、人员构成等。**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的主要职能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全县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承担从源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负责全县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以及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保护科技要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我单位有双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永州市双牌生态环境监测站、双牌县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双牌县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站等4个下属事业单位。现有在职在编干部职工30人，退休人员11人，领导职数1正2副1总工。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3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支出392.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320.11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72.63万元。2023年本部门实际支出756.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5.87万元，项目支出330.84万元。资金使用方向为保障单位运转需要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特定任务等的专项支出。

2023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8.43万元，实际支出8.4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8.43万元，占100%。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为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023年基本支出425.8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57.5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2.0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3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项目支出330.84万元，占总支出的43.72%，主要用于环境保护、自然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等方面。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214.08万元，自然生态保护支出80.65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6.11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我单位在工作中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绩效评价主要从管理效率、履职效益两个方面对年度工作进行了综合分析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管理效率方面**

我单位严格贯彻实施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重要决策部署，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和人员编制，“三公经费”年初预算8.43万元，实际支出8.43万元，控制率100%，控制情况良好。

**（二）履职效益方面**

我单位获评2023年度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表现突出单位。生态环境满意度为98.67%，比2022年上涨了1.68个百分点，排名全市第一。省控地表水考核和双牌县城镇饮用水断面水质长期保持在II类水质及以上，水生态达标率100%，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均达到或超过省市考核要求，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可控，未发生土壤污染环境事故。

**1、着力聚集碧水长清。**严格落实《永州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攻坚战工作方案》，认真抓好七大攻坚行动，对地表水考核断面进行常规巡河排查，做好蓝藻水华防控工作。完成了9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和3个入河排污口问题整治，完成了7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我县4个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水质综合指数2.4401，同比改善1.29%，县级和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2、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狠抓《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落实，全力推进九大攻坚行动、六大整治。2023年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5.3%，同比上升5.2%。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74，同比改善-4.2%。

**3、狠抓突出生态问题整改。**2023年，我县5个必须完成的突出环境问题、19个力争提前完成的突出环境问题和1个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全部整改完成任务；4个市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完成2个，完成率为50%。

**4、“利剑”出鞘严格执法。**“利剑行动”截止目前共排查风险隐患11类138个，整改完成131个，完成率94.92%，未调级7个。共开展专项督查巡查 10余次，积极组织开展执法大练兵，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下达监察意见、执法文书、督办单和整改通知书60余份，累计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6起，拟处罚37.3992万元，已执行12.3992万元。受理信访件41件，办结41件,办结率10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2、项目经费分配不够合理，部分科目资金支出存在资金不足的问题。原因在于不够科学预测编制资金预算。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制度和流程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2、规范绩效运行监控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我单位进一步掌握了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下一年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与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市财政局的要求，本绩效自评报告将于规定时间内在单位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